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条款及条件 -工银e 账通服务 (添加本人内地工行银行卡)

1. 适用性

本条款及条件连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的现有「综合条款及条件 - 银行服务」适用于挂入账户服务(「服务」)及就服务与你进行的所有交易。

2. 服务

2.1 透过服务, 本行个人客户(「主事人」)可就本人持有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授权本行个人客户(「操作人」)不时执行根据本服务允许的该等操作。

2.2 服务将透过本行的手机银行服务或本服务不时允许的其他渠道提供。

2.3 在使用服务前, 你将需要向本行作出申请并阅读及理解关于本服务的条款及条件。你亦将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联络, 以期在开通服务的规定时间内, 向中国工商银行作出必需的申请。本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可拒绝接受申请而无须给予理由。

2.4 任何由阁下通过本服务提供用作申请本行服务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你的身份证明文件)会被储存于本行, 并根据本行对提供有关服务的「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及程序用于核证用途。

2.5 任何由阁下通过本服务提供用作申请本行服务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你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照片)可能会被传予本行之服务提供者, 并根据本行对提供有关服务的「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及程序用于核证用途。

2.6 本条款及条件所述之主事人和操作人是指同一个人, 而你须按此同一个人身份解读本条款及条件。若本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无法确定主事人和操作人是同一个人, 本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可以拒绝你的申请或在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你的服务。

2.7 透过服务的所有指示及查询只会通过根据服务不时允许的渠道作出。

2.8 与你在香港设于本行的账户有关的所有交易将受香港法律的规限。

2.9 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条款及条件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中国」)设于中国工商银行的账户有关的所有交易将受中国工商银行的条款及中国法律和规例的规限。

2.10 根据服务提供的资料及其呈列方式在本行与中国工商银行之间可能有所分别。

3. 授权及协议

3.1 藉着同意使用服务, 你授权:

(a) (如果你是主事人)你的操作人有全权取用你账户的资料并以根据服务不时允许的任何方式操作你的账户;

(b) 本行将你的账户及账户之所有资料向中国工商银行披露;

(c) 本行将根据服务的所有指示及查询转交中国工商银行, 由其酌情办理;

(d) 本行仅藉着核对由中国工商银行给予你的「客户号码」或根据服务不时允许的任何其他身份证明，核实你所给予的任何指示；及

(e) 中国工商银行及本行各自采取就服务而有需要或属适宜的任何行动，执行任何指示，或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

3.2 藉着使用服务，你同意、陈述并确认如下：

(a) 你只会设定服务时，由本行以下列方式识别身份，即参考你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客户号码」或根据服务不时允许的任何其他身份证明，而你的指示只会由本行藉着核对你的「客户号码」或根据服务不时允许的任何其他身份证明而核实；

(b) 你将给予使用服务不时所需的该等资料及指示；

(c) 你只会使用服务作适当用途，并且符合不时有关使用服务的规定和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

(d) (如果你是主事人)你会就你的操作人的所有指示及行动负责；

(e) 本行(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致)或中国工商银行(在中国工商银行的适用条款及中国法律的规限下)均不会就因你的任何指示或行动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或就妥为运用或不运用转移予你的操作人的任何资金，或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及

(f) 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致，否则本行不会就中国工商银行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负责。在中国工商银行的适用条款及中国法律的规限下，中国工商银行不会就本行的行动或遗漏负责。

3.3 你将弥偿本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因你的指示、行为及申索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合理损失或开支(包括税项或征费)。

4. 指示

「密码」指本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接受以认证使用者，并且透过一个或以上渠道或途径(包括互联网)取得进入账户或服务的一种或以上的的方法，可包括身份证明或号码、字母、代码、数码签署、卡、象征标志或任何事物。

4.1 任何透过以你的密码所发出的指示均对你具约束力，即使你的授权书或其他安排有不同的规定亦然。更改你的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不会影响以你的密码进行操作。如本行提供此项选择，则用于一个渠道的密码亦可能适用于其他服务或渠道，而任何使用将对你具约束力。

4.2 你将须并会确保你将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密你的密码。

4.3 假如你发觉或相信你的密码遭泄露、遗失或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你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致电本行所告知的电话号码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在接获本行合理地相信为真实的报告后可采取的任何行动，一律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4.4 你将确保你将遵守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就你的密码遭泄露、遗失或盗用，未经授权交易或任何其他事件作出通知的规定。

4.5 假如你以欺诈手法行事或因严重疏忽，或容许第三方使用你的密码，或未能遵守第 4.3 条、第 4.4 条或 4.5 条，你有责

任承担所有损失。然而，你毋须就因透过你的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损失负责。是项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除非未经授权指示是以电子方式发出，或 (b) 除非你是个人(不包括全东商号、合伙商号、会所及社团)。

4.6 本条款及条件第4条并不影响本行现有「综合条款及条件 - 银行服务」第6条(密码)。

5. 终止

5.1 主事人或操作人可指示其银行终止使用服务。本行将无须向你提供有关等待执行的指示(包括由操作人给予的常设指示)的任何资料。

5.2 如果你是主事人并终止使用服务，本行将尽合理努力取消所有等待执行的指示(包括由操作人给予的常设指示)，但如不能取消任何该等指示，本行不会负责。

5.3 如果你不再是中国工商银行的客户，你对服务的使用将会终止。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将有权享有本条款及条件的利益(仅为之目的而并非其他原因，本行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的代理人)。

7. 法律

7.1 本条款及条件与你在香港设于本行的账户有关的所有交易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各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7.2 与在中国设于中国工商银行的账户有关的所有交易受中国法律管限。各方接受中国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8. 风险披露及免责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你应审慎考虑服务是否适合你。如有需要，本行建议你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跨境交易涉及风险，且送交另一司法管辖区的资料将受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规例规限。

离岸存款(“中国内地账户的存款”)并非受保障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互联网是全球性的开放式网络，身份不详的人士都可从世界任何地方进入互联网。网上银行服务需要在互联网上传送敏感资料。本行及中国工商银行不能够控制互联网及客户用以连接网上银行服务的设备的保安措施。

委任操作人使用你的账户涉及风险。举例而言，资金可能从你的账户转移予操作人作未经授权用途。核实操作人只会以在本条款及条件中列出的方式进行。你将会就你的操作人的所有指示及行动负责。

本行(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致)或中国工商银行(在中国工商银行的适用条款及中国法律的规限下)均不会就因你的任何指示或行动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或就妥为运用或不运用转移予你的操作人的任何资金，或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致，否则本行不会就中国工商银行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负责。在中国工商银行

的适用条款及中国法律的规限下，中国工商银行不会就本行的行动或遗漏负责。

[中英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为准。]